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45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号全球贸易之窗 28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普通股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金日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0 人，代表股份 274,280,8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3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42,170,3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2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8 人，代表股份 32,110,5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7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8 人，代表股份 32,110,5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8 人，代表股份 32,110,5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77%。

3.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272,114,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00%；反对 2,089,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8%；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43,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522%；反对 2,089,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74%；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4%。

2.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272,133,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72%；反对 2,059,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07%；弃权 8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3,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139%；反对 2,059,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27%；弃权 8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文芳、王雨珂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